

非密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服务

委托单位：杭锦旗能源局

承担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委托方（甲方）：杭锦旗能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林荫南路西侧

受委方（乙方）：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到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完成该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依据

一、委托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编制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作为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组成部分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提交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成品。

二、编制依据

- 1、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
- 2、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3、杭锦旗能源局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第二条 双方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 1、依照乙方要求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要的环境和工程基础资料；
- 2、依照乙方合理需求提供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交通等基础保障；
- 3、负责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非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单位、总体规划编制单位的沟通联系工作。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1、负责提供符合甲方需求及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资料清单；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作为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组成部分，并协助甲方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3、负责落实辐射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并提供监测报告；

4、协助甲方开展与生态环境辐射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

5、乙方提供最终纸质成品 10 份和电子成品 1 份。

第三条 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完成送审工作；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作为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组成部分，乙方配合、协助甲方获取后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评价费用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为人民币：¥1920000 元整（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包括乙方进行的现场踏勘、辐射环境现状监测、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及税费等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编制及取得审查意见的所有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若技术评审过程中专家提出需要进行的补充监测、复评等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确定。

二、支付办法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576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作为乙方启动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编制工作的费用。

2、乙方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编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768000 元整（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3、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576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单方无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保证按约定期限通过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出【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通过验收”指乙方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作为塔然高勒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组成部分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数据及有关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有错误而造成工作返工时，可顺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成品交付日期。

四、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已付合同款项，乙方在扣除违约金和乙方已完成合格技术服务对应的合同款后应当返还甲方。

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

约方还应补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违约金及违约责任有多条约定的，以最有利于守约方的条款为作准条款。

第六条 送达协议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林荫南路西侧杭锦旗能源局】，联系人为【越飞亮】，联系电话为【15648777218】，电子邮件为【812770736@qq.com】；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261号】，联系人为【路晓卫】，联系电话为【15130195687】，电子邮件为【luxw@hsycn.cc】。

三、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五、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因故需终止本合同时，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履行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之日起，结束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

第八条 合同纠纷与裁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共同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条款

本项目合同、项目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一、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技术成果（如甲方未公开的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甲方声明应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当对上述内容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不得将上述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擅自透露给第三人或向社会公开，否则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因一方保管不当而使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的，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保密期限：保密义务截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半】 年。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杭锦旗能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林荫南路西侧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邢拥国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

电 话:

电 话: 0311-859127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50021

传 真:

传 真: 0311-85912166

开户银行: 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巴音补拉格支行

账 号: 8201401220000000022820 账 号: 13001615208050007213